

民族研究论文选

第一辑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

目 录

- 谈谈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瓦琪尔 (1)
试论民族自主权 瓦琪尔 (11)
略论民族情绪
——兼谈不能把民族情绪和民族主义
混为一谈 瓦琪尔 (27)
坚持用马列主义民族观观察和处理民族问题
——学习马列主义民族理论札记 王勋铭 (34)
民族研究中的一个原则问题
——与田继周同志商榷 王勋铭 (62)
试论国家统一领导和民族自治权利的关系
问题 敖日其楞 (75)
- 鄂伦春族猎业经济概述 莫日根迪 孟和巴图 (85)
试谈呼伦贝尔草原和“以牧为主”的经济建设
方针 敖日其楞 (96)
试论“诸达”的历史作用 白 兰 (105)
- 积极开展民族学研究是时代的需要
——兼述民族学发展简况 王勋铭 (111)
解放前辉索木鄂温克族社会形态初探 赵复兴 (125)
试论鄂伦春族母系氏族及其向父系氏族的
过渡 赵复兴 (133)
十七世纪初鄂伦春人的家庭公社 赵复兴 (142)
鄂伦春族地域公社的形成及其发展 赵复兴 (154)

感劳勇敢的达斡尔民族	奥登挂(168)
达斡尔族简介	雪 鹰(173)
鄂伦春族历史简述	赵复兴(175)
十五至十七世纪达斡尔族历史概略	莫日根迪(183)
略述阿勒坦汗	荣丽贞(195)
沙俄是怎样窃占中国唐努乌梁海地区的	荣丽贞(213)
达斡尔族语言	雪 鹰(226)
论鄂温克族民间文学	巴图宝音 武永智(228)
鄂伦春族教育史略	赵复兴(243)
鄂伦春族的古老文化及其特点初探	讷 热 孟 平(253)
达斡尔族民间故事简论	莫日根迪(262)
达斡尔族民间文学概况	莫日根迪 巴图宝音(270)
阿涅，喜庆欢乐的节日	奥登挂(295)
“阿涅卡”		
——达斡尔女孩的玩偶	雪 鹰(297)
达斡尔族把舞蹈称为“罕伯”吗	孟志东(299)
达斡尔族文学概况	呼思乐执笔(301)
达斡尔族之宗教信仰	莫日根迪(325)
鄂伦春族宗教信仰简介	孟志东 尼伦勒克(337)
鄂伦春族风俗习惯浅谈	吉 登 乌苏格钦(344)
建立健全民族法制	瓦琪尔(353)
试论达斡尔族习惯法	莫日根迪(359)
实现民族繁荣的基本法律	瓦琪尔(370)
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民族区域	
自治	达兰哈日(373)
试论民族特点及其在现代过程中的几个问题	吴 今(381)
我国民族关系的由来与发展问题	吴 今(399)

谈谈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瓦 琦 尔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是一个新课题，对这个课题进行深入的研究，给予科学的论证和说明是有重大现实意义的。其实，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早在建国之后就已经出现，后来经过各民族内部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也就随之基本上形成了。只是由于“左”倾思想的干扰把本来已经发生了变化的民族关系仍然看作是阶级关系，这就使得人们长期以来不可能对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进行探讨。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经过在民族问题上拨乱反正，清理了“民族问题实质上是阶级问题”的错误指导思想之后，才把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突出地提到人们的面前。

民族关系是以民族形式表现出来的一种社会关系。民族关系的基础是生产关系。民族关系的性质是由生产关系决定的。生产关系在不断地变化发展，民族关系也随之变化发展。所以，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民族关系具有不同的内容，不同的性质。生产关系的核心问题是所有制，民族关系的发展与变化总是受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制约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不是任意存在的，它是由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来决定的。归根到底，物质关系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当然也是民族关系的基础。民族关系除与其他社会关系有相同的基础外，它还具有其他社会关系所没有的唯它所有的内容。如各民族间由于生活条件、心理状态、宗教信仰、风俗习惯，语言文字不同发生的关系，也是属于民族关系范

畴之内的。所以，民族关系比起其他社会关系涉及的面更多，包括的内容更广泛，因而也就更复杂。

民族关系不是一成不变的，它是随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而发展变化的。从古到今的民族关系（原始社会除外）可概括为两种基本类型。一种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民族关系。这种民族关系最主要的特征是民族剥削和民族压迫，其实质是以民族形式表现出来的阶级关系。毛泽东同志曾指出：“在民族斗争中，阶级斗争是以民族斗争的形式出现的，这种形式表现了两者的一致性”。《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问题》（《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527页）。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里，任何民族内部都是分裂为两个部分，不但民族之间没有真正的团结，就是任何一个民族的内部也没有真正的团结。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压迫者和被压迫者之间的利益是对抗的，因此，任何一个民族的内部是不会真正团结的。不但如此，就是一个民族的统治阶级内部基于利害的冲突，也是在进行着不断的斗争的，但是当剥削阶级起来反对他们的压迫，威胁着他们的统治和生存时，他们就会握手言欢，采取共同的行动来镇压被剥削者的反抗。只有一种情况，就是当整个民族的利益，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的利益同时受到了威胁和侵害，这时剥削阶级中除去一部分进行叛卖投降之外，另一部分人才能和被剥削者团结御敌，保卫整个民族的利益。但是，这种团结是暂时的，只要外敌解除，压迫者和劳动人民之间的联合就会破裂。这就是我们看待阶级社会民族关系的基本立场。

另一种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民族关系。这就是我们探讨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由于民族内部消灭了阶级，消灭了剥削和压迫，建立起基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劳动群众之间的、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在这种情况下，民族对民族的剥削消灭了，各民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利益一致了，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也就失去了它存在的基础而消灭了。民族之间产生猜疑，歧视，仇恨

压迫，剥削的根子已被拔掉了。从此，民族之间的关系就变成了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变成了平等、团结、互助的关系。这种关系只能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建立起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国家里才能产生，才能存在与发展。

我国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产生、存在与发展正是上述马列主义理论原则的具体化。我国在解放前的历史上曾经长期存在过各种形式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存在着阶级，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这种历史的现实反映在民族关系上就是民族剥削、民族压迫，民族歧视、民族仇视。统治阶级利用这种民族关系在各族劳动人民中的影响，不断地挑起民族间的斗争，造成“五亿人民不团圆”的局面。蒋介石否认中国有少数民族的存在，胡说什么中国只有“血统相维”的大小“宗支”和“生活习惯特殊之国民”。在这种情况下，那里还能谈得到民族之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呢！

与中国历史上的反动统治阶级根本相反，中国共产党遵循马列主义民族理论原则，历来主张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各民族只有发展水平高低之别，没有优劣贵贱之分。各民族对我们伟大祖国的形成都作出了贡献，各民族应该是一律平等的，应该团结起来共同奋斗。毛泽东同志的名著《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指出：“我们中国现在拥有四亿五千万人口，差不多占了全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在这四亿五千万人口中，十分之九以上为汉人。此外，还有蒙人、回人、藏人、维吾尔人、苗人、彝人、僮人、侗家人、朝鲜人等，共有数十种少数民族，……中国是一个由多数民族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585页）当时由于全国尚未解放，对少数民族的详细情况没有充分的历史资料，难以搞清楚，以所只说“共有数十种少数民族”。解放以后，经过调查研究，民族识别，现在正式确定我国有五十五个少数民族。有些民族在历史上湮没无闻，已经濒于灭绝的边缘。解放之后不仅恢复了生机，走上了繁荣发展的道路，而且经过民族识别工作之后，承认了它存在的地位，

名扬全国，名扬全世界，成为世界许多著名学者研究的对象。

我国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产生是在建国之后，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蒋介石政权对各民族的反动统治被摧毁，几千年来存在过的民族对民族的剥削压迫制度被推翻了，我国各民族的统治阶级都由政权的高峰上滚落下来，“成打的王冠落地了”。我国各民族在政治上、在法律上得到了完全平等的地位，建立起团结友爱的民族大家庭。这标志着民族压迫、民族分裂的旧时代结束了，民族平等团结的新时代开始了。这是我国民族关系史上一次前所未有的、重大的质变。从此开始了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形成过程。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共同纲领》里庄严地宣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这就从法律上保障了我国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和地位，促进了各民族团结友爱的新关系的发展。《共同纲领》还规定了“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凡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区内，各民族在当地政权机关中均应有相当名额的代表。”国家通过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保障了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从而促进了各民族大团结，巩固了国家的大统一。为了保证少数民族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能够顺利实现，党和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培养了大批少数民族干部，进入了国家机关工作，有的提拔到领导岗位，有的选拔到决策机构。党和国家通过民族干部把广大的少数民族的人民群众紧紧地团结在自己的周围。通过上面所述一系列的重大措施为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产生与发展在政治上创造了前提条件。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但在建国之初，在各民族的内部都存在着生产资料私有制，都存在着阶级，存在着人剥削人的社会制度。因此，在各民族中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就成为迫在眉睫的革命任务。党和国家根据不同民族发展的不同情况，采取了稳妥的，适合民族特点和地区特

点的方法步骤，进行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从根本上废除了人剥削人的社会制度，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使我国各民族从不同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过渡到了社会主义社会，成为了社会主义民族。这就为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从经济上打下了牢靠的基础。

由此可见，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政治基础是四项基本原则，经济基础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历史条件是各民族千百年交往形成的交错杂居，相互依存，血肉不可分离的关系。由此可见，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形成是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的，若是从新中国建立算起，到西藏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为止，经过了十多年才形成。这十年来，正是中国历史上进行轰轰烈烈的反封建的土地改革和对资本主义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由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发生重大变化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就是在这样一个大变化的历史时期里形成的。

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前提和基础是平等。有了社会主义的民族平等，才会有真正的民族团结互助。平等原则最初是由资产阶级提出来的，是资产阶级反封建的战斗口号，资产阶级把它说成是人类不可侵犯的“自然权利”。资产阶级的平等是建立在私有制，即经济不平等的基础上的，因而它是虚伪的、不真实的。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是彻底消灭阶级。只有把剥削阶级彻底消灭了，平等才能实现，民族真正平等的时代也就到来了。列宁对这个问题有段著名的论述，列宁说：“按资产阶级民主的本性来说，关于一般平等问题，其中包括民族平等问题的抽象的或形式的提法，是资产阶级民主所特有的。……平等思想本身就是商品生产关系的反映，资产阶级借口个人绝对平等，把这种思想变为反对消灭阶级的斗争武器。要求平等的真正意义只能是要求消灭阶级。”（《列宁选集》第四卷，270页）。现在我们说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中的平等就是消灭了经济不平等，消灭了阶级之后的真正民族平等。民族平等在政治上的体现是各

民族都有代表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参加管理国家事务和地方事务；另一方面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少数民族在自治地方管理本民族内部和本地区的事务，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民族平等在经济上的体现是国家尊重少数民族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少数民族加速经济和文化建设。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为了彻底实现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就要大力发展战略地区的经济和文化，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使各民族不但在政治上和法律上得到平等，而且在事实上也要得到平等。这是我们在民族问题上的一贯立场。民族平等权利在语言文字方面的体现是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另一方面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时可以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民族平等在风俗习惯方面的体现是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各民族都有保持或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以上四个方面贯彻了无产阶级民族平等原则。这个原则的坚决执行，对各民族的大团结和繁荣发展，必将产生巨大的推动力。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中的民族团结是至关重要的。毛泽东同志把国内各民族的团结看作是我们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政治报告：《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里指出：“民族团结、民族平等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对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国家来说，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命运的大问题”。民族团结指的是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就是要调正和改善民族关系。对怎样加强民族团结王恩茂同志有段发人深省的话，他说：“各民族都应该有互相信任、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支援、互相谅解的精神。这五个‘互相’中，最重要的是互相信任。”（王恩茂“民族团结是至关重要的大局”，1984年5月23日“人民日报”第二版）为了发展和改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就必须注意防止和清理影响民族团结

的各种因素，解决影响民族团结的各种矛盾。有那些问题会影响民族团结呢？一是“左”倾错误的影响。“左”的错误在民族问题上影响的时间很长，又经过十年内乱，给民族关系造成了新的创伤。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清理了“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这一错误指导思想，平反了一系列冤假错案，作出了一系列有利于民族团结的重大决策，但是“左”倾思想造成恶劣影响还须进行彻底清理，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二是反映剥削阶级思想的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思想的影响还会长期存在，在一定条件下还会有所滋长。这两种错误思想倾向的存在，仍然是影响民族团结的不利因素。三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偏见，民族隔阂，民族狭隘性、民族不信任心理还会长期存在。这些肉眼看不见的、无形的东西也是会影响民族团结的不可忽视的因素。四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不可能在短期内消除。这种事实上不平等的存在，是民族间发生不满和磨擦的根源。五是对中央与自治地方的利益，大民族和小民族的利益，在民族自治地区自治民族和非自治民族的利益调配不周，处置失当，也会影响到民族团结的加强与巩固。六是要全面地、准确地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民族理论和党的—贯行之有效的民族政策，国家制定的民族法律，使各民族的人民，从高级干部到一般群众都要树立起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对民族问题要有一致的认识，才有利于民族团结。否则，由于认识不一致，也会影响到民族团结。总之，民族团结是至关重要的国家大事，我们每一个人都有义务把这件大事做好。

有了彻底的民族平等和真诚的民族团结，民族的互助就好办了。民族互助，主要是经济和文化方面的互相支援、互相帮助，在旧社会是大民族欺压小民族，是强凌弱，众暴家。在新社会是大民族帮助小民族发展经济文化，小民族发展了，反过来也会帮助大民族。所以我国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中有一条重要的原则是民族互助，在这里我想重温毛泽东同志的两段话是很有意义的。

毛泽东同志在1954年10月讲：“少数民族的人口占全国人口的十四到十五分之一，十四个人帮一个人，完全可能，完全应该。不是去剥削，而是去帮助。将来少数民族可以帮助汉族，如现在内蒙就是这样。所以是‘互相帮助’”。（《接见西藏上层的谈话要点》1954年10月）。1955年8月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里讲道：“不要以为只是汉族帮助了少数民族。而少数民族也很大地帮助了汉族。……少数民族在政治上很大大地帮助了汉族，他们加入了中华民族这个大家庭，就是在政治上帮助了汉族”。（《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54页）毛泽东同志的论述充分地说明民族间的互助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客观存在的事实，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民族关系上的体现。随着各民族的经济和文化建设的发展，这种民族间的互助关系会进一步扩大与增强。

平等、团结、互助这就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主要内容。由于各民族中的剥削阶级已经消灭，这种关系是在各族劳动人民之间发生的，所以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性质是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这里说的劳动人民的范围应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劳动者、热爱祖国的各方面的人士。我认为把“基本上是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里的“劳动人民”理解的面大些比小些好。这样理解对我们团结各方面人士，调动各方面人士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只会有好处，不会有坏处。

对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状况，党在《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里指出：“必须明确认识，现在我国的民族关系基本上是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这是一个科学的估量。说基本上是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的理由，一是我国的阶级作为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但阶级斗争还会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这种阶级斗争，必然也会在民族关系上反映出来。二是千百年来封建社会流传下来的传统观念，不讲民主，轻视法制，贱视“夷狄”的思想，也会在民族关系上反映出来。三是两种民族主义还会时有

表现，还会更直接地反映到民族关系上来。四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也是改善与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不利因素。由于存在着以上种种因素的影响，所以我国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只能说基本上是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不能说完全是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

我国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产生和形成的时间还不久，现在还处在生长与发展过程中。我们对这种在中国大地上新成长起来的事物，要倍加爱护，要自觉地采取多种办法来保护它，改善它、发展它，使它茁壮地成长。为此，针对上面讲到的影响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顺利发展的诸种因素，采取下面的一些措施是有益的：一要继续建立健全民族法制，坚决依法办事，用法律手段来调正、改善、发展民族关系，来保护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二要全面地、准确地、系统地、持久地对各族干部和群众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民族理论，党的民族政策、国家制定的民族法制的教育，使各族人民都要树立起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对我国的民族关系要有一个正确的看法。要使各族人民知道，马克思主义民族观不可能天生就有的，只有经过认真学习和实践才能得到。有了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才能和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传统观念进行决裂，才能抵御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思想的侵蚀。三要采取各种办法发展少数民族的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迅速使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摆脱经济文化落后状态，跻身于先进民族之林，和全国各民族走共同繁荣发展的道路，逐步缩小，直到最后消除民族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四要在民族自治地方大力培养少数民族的干部，科技人员和技术工人。要在党政机关中，特别要注意在领导机关和决策机关中配备少数民族的干部。民族干部是民族区域自治的关键，有了相当数量的民族干部才能体现出少数民族实行自治、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的存在。五是要坚定不移地按照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规定，调正好中央和自治地方、自治地方内各民族之间的关系。要把民族之间的关系严格

地纳入政策和法律规定的社会秩序范围之内。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成长需要一个过程，人们对它的深入认识也需要一个过程。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在我国的诞生已有将近三十年的历史，但它被人们承认，特别是写在我们党的决议中时间还不长。在这个问题上需要研究和探索的方面还很多，本文只是做一点粗浅的试尝，以就教于在这方面有研究的同志。

此稿选自1984年《内蒙古统战理论研究》创刊号

试论民族自主权

瓦 琦 尔

一

民族自主权问题是一个老问题，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在论到无产阶级革命和民族问题的关系时都主张无产阶级革命不但要解放被压迫被剥削的阶级，同时也应解除民族对民族的压迫剥削，使全世界所有的民族都成为自由平等的民族，每个民族都有自主权。恩格斯有句名言“任何民族当它还在压迫别的民族时，不能成为自由的民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288页）恩格斯坚决反对德国的士兵蹂躏波兰的加里西亚和波兹南时指出：“我们德国人，我们德国的民主主义者，首先应当洗刷我们民族的这个污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288页）。民族的自由平等就意味着在世界上任何民族都有权决定本民族的前途和命运，这就是民族自主权。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在世界上民族不论大小，不论其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程度如何，都有它的优点长处，都对人类的文化宝库做出了贡献，而且其主体是劳动人民。因之，不应当有什么优等民族和劣等民族，特权民族和无权民族，每个民族都应当有权自主，这种自主权别的任何民族都不应予蚕食、剥夺、侵犯。若是一个民族侵犯了别的民族的自主权，就违背了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的原则。

平等的口号（包括民族平等在内）原是由资产阶级提出来的，它是反对封建统治的武器，它对资产阶级来讲是真实的有价值的，它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来讲是形式的抽象的虚伪的，它

是反对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学说的武器。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与资产阶级的平等观有着本质的不同。马克思主义认为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要求平等的真正意义只能是要求消灭阶级”。（《列宁选集》，第四卷271页）。只有消灭了阶级的对抗，在新建立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才有人民的平等，才有民族的平等。

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的自主权利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民族平等是民族自主的基础，没有民族之间的平等就谈不到民族自主；民族自主是民族平等的体现，没有民族自主民族平等就是“子虚乌有”。凡是自称信仰马克思列宁主义、信仰科学社会主义的人，必然应当是拥护民族平等和民族自主原则的，如果不是这样，那就是背离了马列主义原则，信仰别的什么主义了。

这里特别要提到列宁。列宁在民族问题的理论和实践方面对马克思主义有很大的贡献。列宁是坚持民族平等自主的典范，他把民族平等自主的原则阐述的最清楚最透彻，执行的最坚决到底。列宁一贯主张用“民族自决”原则来解决民族问题，为此，列宁写了著名的《论民族自决权》一书。列宁生活在自由资本主义已经转化为帝国主义的时代。在帝国主义时代“民族自决权”是反对帝国主义，反对殖民主义，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锐利武器，是反对民族对民族压迫的锐利武器。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列宁仍然强调“民族自决权”的重要意义。列宁认为“一个国家的民主制度同分离的完全自由愈接近，在实践上要求分离的愿望愈少愈弱”。（列宁选集，第二卷719页）。当然，社会主义的目标不是要建立许多小的国家，而是要消除民族间的压迫、歧视、隔阂，加强民族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的交流，使各民族逐渐接近，为将来在实现共产主义之后民族间的融合创造条件。列宁的结论是“正如人类只有经过被压迫阶级专政的过渡时期才能达到阶级的消灭一样，人类只有经过一切被压迫民族完全解放的过渡时期，即他们有分离的自由的过渡时期，才能达到各民族的必然融合”。（《列宁选集》，第二卷720页）。

马克思主义者在分析处理任何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时，总把它放在一定的社会范围之内，估计到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不同的国家的特点。就是说既要注意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则，也要注意到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的特殊性。因为马列主义是行动的指南，只有和客观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才能显出它的勃勃生机。中国共产党在对待和处理我国的民族问题正是按照上述的马克思主义原则为指导的。中国共产党在建党之后较长的时期内都是主张“民族自决”的。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到1935年毛泽东同志代表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发表的“对内蒙古人民宣言”（三五宣言）都贯串着这个精神。在三十年代的后半叶随着国际和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特别是对我国民族关系的历史和现状做了科学的分析；根据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结合中国的具体实际情况采用了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来解决中国的民族问题。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就是指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自治权就是自主权。所谓区域自治就是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在党和国家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由少数民族当家作主。有全面管理自治地方政务的权利。所以，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并没有取消少数民族的自主权，自主权就体现在自治权里。

自决权和自治权当然是有本质差别的。民族自决权是指政治上的分离权，建立独立民族国家的权利。至于，是不是行使这种自决权，能不能行使这种自决权是由历史的、政治的、经济的各种因素来决定。“社会主义的目的不只是要消灭人类分为许多小国家的现象和各民族间的任何隔离状态，不只是要使各民族接近，而且要使各民族融合”。（《列宁选集》，第二卷，719页）。建立民主平等的多民族的大国对各民族的经济文化发展都是有利的。无论是民族自决权还是民族自治权都有一个共同的基本内容，这就是任何民族都有自主权。适合于我国国情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实行已经三十多年了，实践证明这个政策虽有不完善

之处，但基本是成功的。只是由于各种干扰使得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优越性没有充分地发挥出来，民族自主权的行使受到了各种阻碍。正因为如此，使党的民族工作蒙受到了重大的损失，使区域区自治政策的威信下降了不少，使全国的民族关系处在不完全正常的状态。

二

一九七六年粉碎了“四人帮”，我国的历史展开了新的一页。特别是在一九七八年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我党历史上一次伟大的转折。随着对林彪、四人帮的批判，在民族理论和民族工作上进行了一系列正本清源，拨乱反正的工作。把民族工作从“左倾”错误思想的禁锢下解放出来。为了进一步解决民族工作中实际存在的问题，党中央在一九八〇年下达了三十号文件。三十号文件虽然是为了解决西藏问题而发的，但它是有普遍意义的。为了解决西藏问题，胡耀邦和万里二同志不辞辛劳亲赴西藏进行了考查了解，并就西藏的工作提出了方针和任务，同时还对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权作了进一步的阐述。胡耀邦同志指出：“在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国家，没有民族区域自治，就没有全国人民的大团结。所谓自治就是自主权。搞主观主义、爱把自己的意见强加于人的做法是错误的。自治与自主权是密切结合的”。（内蒙日报第一版，1980年6月1日）。胡耀邦同志的讲话对民族工作和民族理论研究工作都有重大的意义。首先，“自治就是自主权”，这是我国长期没有明确提出过的问题，这次明确地提出来了，重申了我国的民族政策，提出了民族区域自治的核心问题是民族自主权。其次指出“没有民族区域自治，就没有全国人民的大团结”。强调了认真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对实现全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的重要性，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执行的好坏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四化成败的大问题。再次指出了“爱把自己的意